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（面粉增白剂）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**八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。

**九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氧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（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（磺胺甲嘧啶）、磺胺甲恶唑（磺胺甲鯻唑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地索辛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（磺胺喹沙啉）、磺胺嘧啶，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，一并计入磺胺类（总量）并判定。）、金刚烷胺 、替米考星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灭线磷、二甲戊灵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灭多威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

、涕灭威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。

**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/T 10464-2017《葵花籽油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**十一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